

2025 年武汉海事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海事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于1984年5月设立的跨区域管辖专门法院。1999年7月，成建制移交湖北省委、省政府和省法院共同管理。我院机关有内设部门11个，并分别在长江流域的上、中、下游设立了重庆、宜昌、芜湖三个派出法庭。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及各类航运主体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我院管辖区域为四川宜宾合江门至安徽境内约2400公里长江干线区域及连接长江支流与海相通的七个可航水域（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汉江、赣江）和两大湖区（洞庭湖、鄱阳湖），辐射长江流域经济带，涵盖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湖南、陕西、江西、安徽等八省一市，受案范围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108种案件。我院为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2014年纳入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海事法院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监督庭、海商审判庭、海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执行庭、司法技术鉴定室）、司法警察支队、重庆法庭、宜昌法庭、芜湖法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

公益二类单位无。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577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24 万元，增加 9.15%，主要原因是受人员支出增加的影响，本年度晋级晋档增资及新增在职在编人员，导致相关工资福利支出、社保费用、公积金支出、医疗费用等都相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24 万元，增加 9.15%。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577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24 万元，增加 9.1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81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3 万元，增加 8.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2 万元，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 10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2 万元，增加 88.69%；住房保障支出 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388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74 万元，增加 10.95%，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 2924.61 万元，因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增资及新增在职在编人员等因素，较上年增加了 275.8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9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8.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9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06.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2 万元。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8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5 万元，增加 5.62%，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是根据本年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将原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进行拆分编制而成。二是 2025 年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8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预算经费 1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5%，主要是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 15 人，另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雇员制人员薪酬标准增加，增加了相应的劳务费支出；三是 2025 年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支出 40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09 万元，减少了 22.91%，主要是根据本年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将派出法庭涉及房屋维修、维护支出在新设的项目中编制；四是 2025 年“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支出 88.79 万元，较上年增加预算经费 88.79 万元，增加 100%，该项目为根据预算编制管理要求新增项目，主要用于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的“两庭”修缮，保障院本部、重庆、宜昌、芜湖四地综合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正常使用，完善司法审判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质量和效率，建设规范化现代化人民法庭；五是 2025 年信息网络购建项目支出 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是根据本年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将原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进行拆分编制而成。六是 2025 年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 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预算经费 30.3 万元，增加 100%，该项目为根据预

算编制管理要求新增级项目，主要用于办公用房修缮支出解决因房屋老化带来的外墙漏水、地面破损、水电线路故障等问题，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良好司法环境。七是 2025 年不可预见费项目支出 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79 万元，增加 30.07%，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按编制人数及控制标准核算，其中：办公费 45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6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万元；工会经费 60 万元；福利费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4 万元；

2025 年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1 万元，减少 50.02%，减少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对公用经费中的资本性支出大幅压缩，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武汉海事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47.8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52.21万元，增加51.49%，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及相关要求，结合法院各项工作开展需要，确保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将本年度相关信息化项目、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采购事项纳入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47.1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设备和软件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0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楼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印刷服务等。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447.8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57.81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武汉海事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0153.5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其他及业务用房11753.57平方米。公务用车14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法院巡回审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用于审理海事海商等各类案件及执行案件，落实审判结果，树立法律权威，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2025年预算安排81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充分发挥专门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树立法律权威，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做出更大贡献。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2000 件，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 1800 件，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 40 人，案件结案率 $\geq 90\%$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 ≥ 1500 件，各类案件立案率 $\geq 75\%$ ，各类案件结案率 $\geq 70\%$ ，办案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率=100%。

质量指标：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leq 1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geq 88\%$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 95 分，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9\%$ 。

时效指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geq 90\%$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率=100%，案件调解成功率 $\geq 82\%$ 。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对法院工作整体满意度 $\geq 90\%$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2\%$ ，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2\%$ 。

2. 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法院综合后勤保障能力，保障院本部及派出法庭办公楼及办公办案设施运

行安全、有序，打造湖北窗口形象，保证诉讼当事人有良好的诉讼环境。2025年预算安排400.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提高机关后勤保障能力，为打造湖北窗口形象做好基础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法庭湖北海事审判的窗口作用，保障派出法庭所在地区海事司法审判环境，改善派出法庭干警工作生活状况。

数量指标：办公用房电梯、中央空调维护数量 ≥ 6 台，房屋及相关设施零星维修起数 ≥ 6 次，电梯及中央空调保障率=100%，房屋及机关设施零星维修起数 ≥ 20 起，电梯及中央空调维护次数 ≥ 20 次，设施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护）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公共设施完好率=100%；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geq 95\%$ 。

3. 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用于目前信息化项目维护和网络线路租赁、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对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系统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法院审判工作高效开展，当事人诉讼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2025年预算安排3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要求维护单位全年响应，完成本院网络信息化运维各子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数量指标：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计划完成率 $\geq 95\%$ ，专线网路租赁条线 ≥ 2 条，驻点运维人员数量 ≥ 6 人，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数量 ≥ 100 件。

质量指标：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及时率 $\geq 95\%$ ，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5\%$ 。

成本指标：运维成本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4.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用于信息化软硬件购置。2025年预算安排1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2025年计划对我院网络安全、计算机终端网络等进行购置升级，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利用法院专网等基础设施，完善科技法庭设施环境，建成标准统一、性能良好、系统稳定、运行安全的系统，满足科技法庭、办案、执行需要，满足与其他法院和部门信息共

享和业务协同需要，满足我院各项信息数据资源传输、汇集、存储和整合的需要。

数量指标：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计划完成率 $\geq 95\%$ ，硬件配置完成率=100%，软件配置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硬件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化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审判信息（含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率 $\geq 80\%$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geq 90\%$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geq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提升工作效率认可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我院没有下级单位，不存在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2.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我院没有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经费。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